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20日，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的场地，占地面积43000m²，建筑面积18000m²（第二阶段使用8000m²），生产厂房按照规范封闭式建设，实施“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预计年产70万吨机制砂，80万吨碎石。第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鄂破机1台、冲击破1台、压滤机2台、圆锥机2台、振动筛1台、对辊机1台、洗砂机1台、脱水筛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2025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环备（2025）4号），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20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6月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年8月第二阶段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1330206684298177R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总投资的9.38%。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

验收，其中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第一阶段已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企业未设置石料堆场，石料由运输车拉入厂区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新增混凝土生产区顶棚雨水收集到清水池后回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不设置石料堆场，石料运输到厂区后经输送带直接投入鄂破机进行一破。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厂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加强车辆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于洗砂、洗车和场地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清运，最终废水清运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污泥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友成水泥瓦筒厂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城区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处置。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9月25日~09月26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中表4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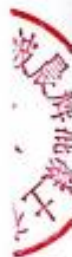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洗砂、洗车和场地清洗；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10日~10月1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均达标。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进一步完善喷淋降尘措施，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王·波	站长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153562886	
验收组专家					
2	王·波	站长	浙江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郑·波	站长	浙江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2862832	
4	朱·波	副总经理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5	王·波	技术员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634960932	
6					
7					
8					